**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代課/課後打工/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**

申請日期： 　 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實習學校 |  | 實習年級 |  |
| 實習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代課/課後打工/兼差內容 | 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**補救教學**、**社團活動指導**、**監考**或其他教學活動。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**代課**，每週累計總節(時)數最高為十節(時)，每月最高為二十節（時）□其他:  （範例：補習班教師，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） |
| 每月總時數 | 預定起迄日期：時段：每月總時數：（範例：自8/1日起至9/30止，每週六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8小時，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） |
| 課後打工/兼差相關資料 | 機構名稱：地址：電話：性質與內容： |
| 切結內容由申請人親自簽章 | 有關本人之代課/課後打工/兼差活動，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，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，本人願意停止代課/課後打工/兼差行為，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，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**立切結書人簽章：**  |
| 實習指導教師評估（請勾選）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**實習指導教師簽章：** |
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  | 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|  |

1. 本表係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辦理。
2. 本表申請流程：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→送指導教師評估簽章→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→送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，始完成程序，本表影本請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申請人留存。
3. 代課節(時)數不得計入教學實習節(時)數及日數，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。
4. 擔任補救教學師資者，請檢附18小時研習證明，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，不得跨校。
5. 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條規定：實習學生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為顧及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，如有特殊需求須在課後從事打工、兼差活動，請填妥本申請表，由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審議及評估簽名，並經中心主任同意核定，送中心備存即可，必要時應檢具相關證明。